

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

关于组织申报中国科学院与湖北省 2011 年度 科技合作专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国科学院和湖北省人民政府签订的共建中国科学院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协议，面向湖北省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的需求，进一步促进中科院同湖北省的科技合作，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中科院科技成果在湖北的转移转化，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征集中国科学院与湖北省 2011 年度省院合作专项，现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专项支持中科院的科技成果在湖北省的转移转化。专项中的项目支持以企业需求牵引的、产品为导向的定向研发；专项中的平台支持同企业合作，开展行业关键技术、产业共性技术的研发、服务和集成创新等工作。

二、按照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的原则，专项重点支持光机电、生物技术、先进制造和新材料领域。

三、专项中产业技术服务平台、研发平台由中科院所属科研机构为主，可联合有关单位申报；产业化项目一般以湖北省企业为主与中科院科研机构联合申报。

四、平台和项目成果转化、产业化的实施地须在湖北省内，特别

是在东湖高新区内。项目管理依据《湖北省中国科学院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内容执行。平台和项目的支持采取有偿与无偿资助相结合的方式。

五、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六、“省院合作专项资金”由湖北省人民政府、武汉市人民政府、东湖高新区管委会联合设立，并在其行政区域内重点支持。

七、申报时间和方式：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7 日。项目受理单位为中科院武汉分院及中科院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请各单位将申报材料寄至中科院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一式八份），电子版发至 malei@cas-hb.com。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珞珈山 19 号中科开物大厦 22 楼

邮 编：430072

联系人：马 磊 027-87166151, 18627133114

戴 兴 027-87166149, 18971147840

韩 轶 027-87198988, 13707130021

附件 1：湖北省中科院科技合作项目申报书

附件 2：中国科学院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平台可行性论证报告

